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对建立和维护充分的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负责。

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防范重大错报风险。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对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我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我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长：江劲松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17 日

附件：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情况说明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¹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²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2012 年 3 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成

立了以董事长为总负责人的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制订了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计划。

公司董事会授权审计法务部负责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内部控制咨询服务并协助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房地产类子公司和物业管理类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一）内部环境（包括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政策、社会责任等）

（二）风险评估

（三）信息与沟通

（四）内部监督

（五）通用计算机控制

（六）固定资产管理流程

（七）资金管理流程

（八）投资管理流程

（九）财务结账及报告流程

(十) 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流程

(十一) 销售收入和收款管理流程

(十二) 采购流程

(十三) 房产开发流程（包括开发前期管理、项目施工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验收管理、项目档案管理、项目成本管理等）

(十四) 计划与预算流程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程序包括：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组成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测试、认定内部控制缺陷、汇总评价结果、编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环节。

评价过程中，我们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充分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五、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影响程度将其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具体标准如下：

（一）定性标准

综合分析内部控制缺陷的性质、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等因素，表明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 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3.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5.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6.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二）定量标准

根据内部控制缺陷可能或已经造成的负面影响金额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作为衡量的标准。

公司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重大缺陷应当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情况，我们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结合实际情况对缺陷的产生原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和整改期限，积极落实整改工作，跟踪检查整改效果。公司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多次召开内控工作会议，协调解决缺陷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至报告期末，公司绝大部分缺陷已整改完毕。针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部分缺陷，公司将积极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检查整改效果。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13 年 4 月 17 日